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2026 年贵港市港北区  
“天眼”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00489-ZCHY）

质疑函回复

质疑人名称：广西贵港市宸极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人地址：贵港市贵城南梧公路(北环路)(西江农场天龙开发区内)

邮编：537100

法定代表人：黄杨

联系电话：13978585557

授权人：莫紫滢

联系电话：17777569151

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收到广西贵港市宸极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公平、公正，经与招标人共同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2 项服务水平分(满分 76 分)中“服务性能分(满分 8 分)”中的“服务的性能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技术要求，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标注“★”请提供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相关证明的，按要求提供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存在 1 项标“★”的技术参数未满足要求，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设置不合理，具有倾向性、排他性。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1 项的 8、9 点为标注“★”的内容，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相关证明，将经过厂家授权的材料作为资格条件，存在倾向性、排他性。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1 项的 8、9 点标注“★”的技术参数不属于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只作为重要技术参考进行加、减分，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此项要求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故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2 项服务水

平分(满分 76 分)中“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中的“四档(28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方案较完整,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服务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完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同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进入四档。”设置不合理,具有排他性。

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省级或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以上资质要求存在唯一要求性、排他性,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已进行变更, 详见变更公告。

**质疑事项 3:**《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2 项服务水平分(满分 76 分)中“运维及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32 分)”中的“三档(24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服务需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同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设置不合理,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相适应。

**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已进行变更, 详见变更公告。

**质疑事项 4:**《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2 项服务水平分(满分 76 分)中“运维及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32 分)”中的“四档(3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针对性强,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响应速度,投标人拟投入不少于 40 人运维服务人员,其中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人员和低压电工作业资质人员不少于 25 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其他可直接证明上

述人员为本投标人员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进入四档。”设置不合理, 具有排他性。

“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人员和低压电工作业资质人员不少于 25 人”以上资质要求存在唯一要求性, 评分标准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的答复:** 已进行变更, 详见变更公告。

**质疑事项 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2 项服务水平(满分 76 分)中“拟投入人员(满分 8 分)”中的“1. 项目经理(1 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ITIL 证书、中级通信工程师资格证(或以上), 同时具备 4 项得 4 分, 不同时具备的每项加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4 分。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和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认证证书认证证书, 同时具备 4 项得 4 分, 不同时具备的每项加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4 分;

**质疑事项 5 的答复:**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前端设备改造及维护、平台升级维护及线路服务, 包含网络线路、电力线路、摄像机等相关设备的故障排除、安装调测, 天眼的监控平台升级改造要求能对接频图像专网平台, 能级联查看视频数据录像数据等信息, 技术要求较高, 涵盖网络、通信、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知识, 考虑与项目建设要求及确保系统运行的可行性和适应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等相适应。且与本项目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紧密相关, 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此项要求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故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标标准”第 3 项商务分(满分 14 分)中“信誉分(满分 12 分)”中的“1. 为保证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 可提供省智能制造标准化先进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 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设置不

合理，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质疑事项6的答复：**已进行变更，详见变更公告。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